

<<大学章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章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157

10位ISBN编号：7509318157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湛中乐 编

页数：8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学章程精选>>

前言

“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 and 发现、实验和思索的高级保护力量”（[英]纽曼语）；大学是人类璀璨的保管者，大学是人类理性进程的监护人。古往今来，大学无不以求善、崇真、尚美为自我发展的价值目标；但价值并非虚无的应然存在，其实然表征则需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予以承载。

制度是治理的制度，是治理的规则，是组织体有序运行的基本保障。

现代大学治理是政策的治理，更是法律的治理；政策与法律的和谐统一在大学组织体内部即集中体现为大学章程。

章程是大学的“组织法”、“最高法”、“程序法”，是高等学校这一自治体对“立法”或“准立法”权的合理、有效行使。

恰如博登海默所言：“从实际情况来看，当今社会仍存在着或可能存在着这种自主立法的飞地，这是因为即使一个拥有大量立法权力的现代国家，也不可能制定出有关每一件事和每一个人的法律。

政府法律仍留下大量的真空领域，而这些领域则必须或能够通过行使私性或准私性的立法权力予以填补。

”大学章程作为国家高等教育立法体系以外的且与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系关高等学校权力配置、发展目标、师生权利义务实现、社会资助与回馈等重大问题；大学章程之于现代大学治理，其价值不言而喻。

1999年教育部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提高依法管理学校的意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制订、完善学校章程，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章程依法自主办学”；2007年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更是专门发布《关于报送高等学校章程材料的通知》，要求各省及直属高校报送已制定实施的学校章程。

这是实践层面的诉求与呼唤，中国的高等教育决策者已充分意识到章程治理与高教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理论上，一系列有关大学章程概念、结构、特征、价值等论文或著作的出现，也让我们看到了高等教育学界对大学章程的关注。

内容概要

大学章程作为国家高等教育立法体系以外的且与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系关高等学校权力配置、发展目标、师生权利义务实现、社会资助与回馈等重大问题；大学章程之于现代大学治理，其价值不言而喻。

作者简介

湛中乐，1964年生，湖南省汨罗县人，1982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先后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

现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成员等。

曾于1993年、1994年赴日本名古屋大学、爱知大学等访问研究，于1996年作为美国新闻总署邀请的“国际访问者计划项目”学者访问美国，于2000-2001年作为美国“富布莱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赴美研究。

2009年10月——2010年10月受聘于日本国立新泻大学法学部准教授。

曾参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重要法律的草拟或论证工作，并参与了其他多部法律、法规的专家论证工作。

也曾参加10余起涉及教育行政争议的大学校内申诉、校外申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代理与服务工作。

主要学术成果：独著《大学法治与权益保护》、《现代行政过程论》、《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法治国家与行政法治》等。

主编《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专题》、《公立高等学校法律问题研究》、《大学自治、自律与他律》、《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和解制度研究》、《依法行政培训教程》、《公安行政法》、《环境行政法》、《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实践》等，担任副主编的有《行政行为法研究》、《中国司法审查制度》、《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中国九十年代行政法治发展状况调查报告》等。

在法学、管理学、教育学、人口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0余篇。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承担的主要课题有：《信息化与工商管理体制创新》（中国工商管理学会）；《保险条款与费率监管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行政综合指标体系研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调解、和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研究课题）；《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问题研究》（司法部）；《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制度问题研究》（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大学章程精选>>

书籍目录

域内章程一、大陆地区（一）部属高校章程1．北京师范大学章程2．吉林大学章程3．上海交通大学章程（试行）4．合肥工业大学章程（草案）5．华北电力大学章程（试行）（二）地方普通高校章程6．北京工业大学章程7．华东政法学院章程8．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章程9．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试行）10．重庆文理学院章程11．贵州民族学院章程（三）成人高校章程12．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章程13．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四）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章程14．宁波诺丁汉大学章程域外章程（五）民办高校章程15．北京培黎职业学院章程16．黑龙江东方学院章程17．上海杉达学院章程（审定稿）18．江西城市学院章程19．西安翻译学院章程（六）独立学院章程20．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章程21．武汉大学东湖分校章程二、香港地区22．香港大学条例23．香港中文大学条例24．香港城市大学条例三、澳门地区25．澳门大学章程四、台湾地区26．东吴大学组织规程27．台湾大学组织规程28．政治大学组织规程五、美国29．耶鲁大学章程30．密执根大学学校董事会章程31．康奈尔大学章程六、英国32．牛津大学章程33．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条例34．伯明翰大学章程七、加拿大35．多伦多大学治事议会章程八、日本36．大阪大学章程37．东京大学章程38．早稻田大学校章九、德国39．柏林洪堡大学章程十、法国40．巴黎第一大学章程41．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章程十一、澳大利亚42．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91年法案43．悉尼大学章程44．梅铎大学章程

章节摘录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依其工作规则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校园建设等重大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教师职务资格,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职责。

职能机构根据需要可向校区派出延伸机构,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校长可向校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学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条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